

東南學校校董會章程

第一章

總則

第一條

(名稱)

中文：東南學校校董會；

英文：Tong Nam School Board of Directors；

葡文：Conselho de Administração de Escola Tong Nam。

第二條

(性質與宗旨)

一、性質：校董會為非牟利性質，是私立教育機構東南學校中學、小學、幼兒教育之管理組織。

二、宗旨：校董會以畢漪汶校長的愛國、愛澳、愛校、愛生的辦學精神，服務社會、發展教育，為社會培育具家國情懷、良好的公民素質、寬闊的國際視野、德才兼備、全面發展的人才，確保學校各部的運作，促進校務發展為宗旨。

第二章

校董會的組成和架構

第三條

校董會的組成

一、由辦學實體澳門東南教育促進會設立校董會，並委任及免除校董會的主席及各成員。

二、校董會應至少由七名成員組成，當中須包括學校的校長、教師及家長。

三、校董會超過半數成員應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。

四、如校董會成員的出缺導致校董會的組成不符合以上數款的規定，由辦學實體自出缺日起三十日內委任須補充的新成員。

五、校董會主席不能視事時，可由辦學實體在校董會中委任一名代主席履行校董會主席職責，負責召集和主持會議。

第四條

校董會的架構

一、校董會設主席一名，副主席若干名，校董若干名，人數必須七人以上，且為單數，任期均為三年，可以連任。

二、校董會設秘書處。

三、校董會亦可聘校董會以外成員擔任秘書，則秘書須列席會議，但無投票權。

第三章

校董會的職權、義務和運作

第五條

校董會的職權和義務

- 一、向辦學實體澳門東南教育促進會負責；
- 二、委任及免除校長，並通知教育及青年發展局；
- 三、核准學校的人員組織架構；
- 四、決定學校的指導性方針、發展規劃及其他重要事項，推動學校優化；
- 五、監督學校的運作，確保學校依法辦學；
- 六、審議通過東南學校年度工作報告；
- 七、就學校的預算及會計帳目發表意見；
- 八、監督和指導學校正確運用財政資源；
- 九、決定學校的學費金額。

第六條

校董會主席

- 一、校董會主席代表校董會，負責召集和主持會議，不得擔任校長。
- 二、校董會主席可在學校的工作人員中指定一人作為校董會的秘書，秘書須列席會議，但無投票權。

第七條

秘書之義務

- 一、於專用簿冊內以會議記錄形式記錄本會所有會議；
- 二、與董事會主席共同簽署會議紀錄；
- 三、於本會會址保存一切本會所屬之重要文件。

第八條

校董會的運作

- 一、校董會每學年至少召開兩次平常會議；
- 二、校董會在不少於整體成員半數的成員出席的情況下，方可運作和議決；決議取決於出席成員的過半數贊同票；如表決時票數相同，主席的投票具決定性；
- 三、每次會議須繕立會議紀錄，其內載有會議中審議的一切事宜的摘要及決議；
- 四、不牟利學校的校董會成員因履行其職務所產生的報酬和支出，不納入學校的開支。

第四章

其他

第九條

定義

- 一、校董會：指東南學校校董會；
- 二、校董：指校董會的成員；
- 三、辦學實體：指澳門東南教育促進會；
- 三、學校：指東南學校；
- 四、校長：指東南學校校長；

第十條

迴避規則

- 一、如校董會主席與會議須處理的某事項有利害關係，校董會主席須於會議開始前向辦學實體說明在該事項上的利害關係；如辦學實體認為有需要，可要求校董會主席在討論該事項時迴避，並由辦學實體在校董會中委任一名成員暫時履行校董會主席職責，負責主持會議。
- 二、出席會議的校董會成員中如有人與會議須處理的某事項有利害關係，則該成員須於會議開始後立即說明在該事項上的利害關係；如主席認為有需要，可要求利害關係人在討論該事項時迴避。

第十一條

章程的修訂

- 一、校董會可按適用之現行澳門法律規定，或在不抵觸法律之強行性規定之情況下，提出建議修訂章程；
- 二、有關修訂的建議須獲不少於全體校董半數成員的支持；
- 三、有關修訂的議案提請澳門東南教育促進會增加或修訂。